

上海市普陀区2026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是主管全区信访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由中共上海市普陀区委社会工作部统一领导，为正处级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 1、贯彻执行有关信访工作的党内法规、法律法规、规章等，拟定本区相关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 2、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协调处理。组织开展全区信访工作目标责任考核。
- 3、负责受理、转送、交办收到的信访事项，接待到本区指定接待场所走访的信访人。推进全区信访工作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
- 4、维护重点会议或重大活动等节点期间的信访秩序。
- 5、预防、排查、协调、处理和化解信访矛盾，推动群众信访问题得到妥善解决。重点协调解决本地区发生的重大、复杂、疑难矛盾突出信访矛盾。
- 6、负责区政府信访复查工作，对接市政府信访复核工作。
- 7、调查、研究和分析信访工作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送信访情况、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和监督追责的建议。
- 8、推进信访干部队伍建设，组织信访业务培训。
- 9、组织开展人民建议征集和社情民意分析研判。
- 10、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部门预算是包括信访办本部以及下属1家部门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行政部门1家，事业部门1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本部4个内设机构分别为综合科、综合受理科（人民建议征集科）、来访协调科、督查科。
2. 上海市普陀区信访投诉管理中心。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78.73万元，较2025年预算（1723.50万元）增加55.23万元，增幅3.20%，收入构成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1778.73万元，占收入预算的100%，较2025年预算增加55.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778.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变化原因：主要为人员经费标准调整及信访专项工作任务增加。事业收入：0万元，本部门无事业收入项目。事业部门经营收入：0万元，本部门无经营性业务。其他收入：0万元，无利息、捐赠等其他收入。

2026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778.73万元，较2025年预算（1723.50万元）增加55.23万元，增幅3.20%，支出构成如下：

（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778.73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55.23万元，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78.73万元，较2025年预算增加55.2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

支出预算按功能分类具体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41.92万元，占支出预算的81.07%，主要用于：

人员经费746.26万元（含工资福利、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91.16万元（保障日常办公运转）；

项目支出604.50万元（信访业务办理、矛盾纠纷调解、信访宣传培训等）。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5.17万元，占支出预算的9.85%，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社保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24.76万元，占支出预算的1.39%，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136.88万元，占支出预算的7.69%，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住房补贴。

（三）“三公”经费及运行经费

“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较2025年预算持平，严格执行厉行节约要求，无相关支出安排。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无公务用车）。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91.16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日常运转支出，较2025年预算基本持平。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7,787,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19,178
1. 一般公共预算	17,787,25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70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247,55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68,816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7,787,254	支出总计	17,787,254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19,178	14,419,178			
201	40		信访事务	14,419,178	14,419,178			
201	40	01	行政运行	4,396,487	4,396,487			
201	40	04	信访业务	5,940,000	5,940,000			
201	40	50	事业运行	4,082,691	4,082,6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707	1,751,7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1,707	1,751,7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280	383,2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039	840,03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748	524,74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0	3,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553	247,55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553	247,5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87	25,48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066	222,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8,816	1,368,8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8,816	1,368,8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4,416	724,4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44,400	644,400			
合计				17,787,254	17,787,254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19,178	8,374,178	6,045,000
201	40		信访事务	14,419,178	8,374,178	6,045,000
201	40	01	行政运行	4,396,487	4,345,487	51,000
201	40	04	信访业务	5,940,000		5,940,000
201	40	50	事业运行	4,082,691	4,028,691	5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707	1,751,7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1,707	1,751,7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280	383,2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039	840,03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748	524,74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0	3,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553	247,55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553	247,5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87	25,48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066	222,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8,816	1,368,8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8,816	1,368,8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4,416	724,4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44,400	644,400	
合计				17,787,254	11,742,254	6,045,000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19,178	8,374,178	6,045,000
201	40		信访事务	14,419,178	8,374,178	6,045,000
201	40	01	行政运行	4,396,487	4,345,487	51,000
201	40	04	信访业务	5,940,000		5,940,000
201	40	50	事业运行	4,082,691	4,028,691	54,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1,707	1,751,70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1,707	1,751,70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280	383,2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039	840,039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4,748	524,748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640	3,64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7,553	247,55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7,553	247,553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87	25,48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2,066	222,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68,816	1,368,81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68,816	1,368,8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24,416	724,416	
221	02	03	购房补贴	644,400	644,400	
合计				17,787,254	11,742,254	6,045,000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03,530	10,503,530	
301	01	基本工资	1,290,816	1,290,816	
301	02	津贴补贴	3,477,738	3,477,738	
301	07	绩效工资	2,898,108	2,898,10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40,039	840,039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24,748	524,74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7,553	247,55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839	22,83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24,416	724,41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77,273	477,2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604		831,604
302	01	办公费	108,300		108,300
302	02	印刷费	40,000		4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		2,000
302	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		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92,000		92,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		20,000
302	26	劳务费	5,000		5,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00		2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38,884		138,884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40,280		140,2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140		245,1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7,120	327,120	
303	02	退休费	327,120	327,120	
310		资本性支出	80,000		8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80,000		80,000
合计			11,742,254	10,830,650	911,604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91.1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1家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91.1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19.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10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1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21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1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9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信访工作制度改革的目標，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围绕“五个法治化”和“四个到位”，促进普陀区信访工作法治化、专业化和科学化，创新政府购买服务和引入社会力量化解信访矛盾的工作方式而设立项目。通过推进信访工作预防法治化，健全完善信访矛盾纠纷排查机制。推进信访事项受理办理法治化，加强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建设，强化过程监督、履行复查复核监督职能，确保群众诉求依法办理，进一步规范受理和办理。推进维护秩序法治化，规范信访秩序，做好信访安全保障工作。通过聘请律师事务所为信访事项复查和信访矛盾化解等提供咨询意见、律师意见书和调解服务，综合分析判断信访事项，为信访群众合理合法诉求的解决发挥积极作用。通过深化人民建议征集工作，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广泛听取人民建议意见，让更多群众知晓并参与城市治理过程。

二、立项依据

区信访办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市委、市政府信访办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信访矛盾化解工作、维护信访秩序。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

四、实施方案

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根据当年度实际工作需要安排信访相关事宜工作经费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